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,存在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,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3日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133)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8年11月5日(星期一)下午3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(星期一)上午9:30-11:30,下午1:00-3:00;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(星期日)下午3:00至2018年11月5日(星期一)下午3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表决方式: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陈晖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1,337,10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8084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1,326,70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8052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启元律师事务所刘中明、傅怡堃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《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,337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(二)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877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96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304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2.210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7.7891%。

（三）《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877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96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304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2.210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7.7891%。

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 2、议案 3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6 日、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刘中明、傅怡堃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6 日